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怡君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
E-Mail：ic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E008219_1_301024049461.doc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（兼任）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，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106年2月10日研商旨揭支給數額表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復105年9月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4741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（兼任）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